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與中石化中海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石化中海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油品訂立總協議，合同年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中石化中海為中遠海運(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中石化中海集團成員公司因此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協議項下交易年度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且低於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18年5月8日，本公司與中石化中海訂立的總協議詳情如下：

總協議詳情

日期：2018年5月8日

各訂約方：(1) 本公司
(2) 中石化中海

交易性質：在總協議的期間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中石化中海集團成員公司採購油品，中石化中海集團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油品，雙方並將就每一項採購另行簽訂具體合同，惟受總協議條款所限。

期限：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定價基礎： 根據總協議，採購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購買油品的條款(包括價格)須不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就相關交易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取的價格及適用於釐定購買價格的一般定價準則。

過往交易及金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石化中海集團成員公司就與總協議項下類似交易性質之交易分別支付了共約人民幣1,443,884元(約1,802,039港元)及人民幣4,173,570元(約5,208,824港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總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 年度上限	釐定基準
向中石化中海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預計總金額	人民幣43,900,000元 (約54,800,000港元)	按過往交易及本集團近期的業務量、預期油品價格及吞吐量增長、2018年本集團預期業務量計算，以及假設本集團採納油品集中採購安排將增加向中石化中海集團成員公司的採購

本集團成員公司就採購交易需付款項一般按月以現金結算。

進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使用油品。總協議為本集團及中石化中海集團之間油品的供應和採購提供一個正式和統一的操作模式。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向中石化中海集團採納油品集中採購安排，相比起其他現有供應商提供的一般價格，本公司相信能讓本集團獲取更優惠的價格。

概無董事於本公告披露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惟董事會主席黃小文先生因其同時擔任中石化中海副董事長自願放棄就有關批准簽訂總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上述已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的董事)認為，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石化中海為中遠海運(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中石化中海集團成員公司因此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協議項下交易年度金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且低於 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本集團及中石化中海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及相關業務

中石化中海集團主要從事船舶燃油、潤滑油、成品油及物料、備件的供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石化中海」 | 指 | 中石化中海船舶燃料供應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 |
| 「中石化中海集團」 | 指 | 中石化中海及其附屬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中遠海運」 | 指 |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定價準則」	指	經總協議協定的定價基準：(i)國家指導價格；(ii)倘無國家指導價格或高於相應的市場價格(即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則參照相應的市場價格；及(iii)倘無相應的市場價格，則參照中石化中海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按照有關產品成本加適當利潤(參考(其中包括)通脹率及獨立估值師所作估值(如適用))後釐定並同意的價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於 2018 年 5 月 8 日與中石化中海就油品供應訂立的總協議；
「油品」	指	油品包括但不限於燃油、潤滑油、液壓油及變速箱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為

香港，2018 年 5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小文先生²(主席)、張為先生¹(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方萌先生¹、鄧黃君先生¹、馮波鳴先生²、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許遵武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范爾鋼先生³、林耀堅先生³及陳家樂教授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